**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北溝實習園區苗圃借用申請單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： |
| 申請使用區域： |
| 是否為續借：□是　　□否  申請使用期間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
| **管理人審查借用區域** □已被借用 □可借用 |
| **管理人審查意見：**  **管理人審查結果：**□同意 □不同意  **簽章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系主任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備註：

1. 使用區域：控制溫室東區、西區；簡易溫室1、2、3、4區；露天苗床1-16區。
2. 使用期間：最長一年，欲延長借用時間，需再提出借用申請。
3. 借用者需負責借用區域之整潔；試驗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整理妥善。未能於期限清理完竣者，所需清理費用由借用者下年度的圖儀費扣除。
4. 本表經系主任核章後，由系辦公室留存，另影印分送申請人及管理人各乙份。